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皇章	服務機	1.台灣中海	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 部		職稱	1.副執行長	
配偶	3 及未	成年子	女	西己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	
稱言	渭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
配偶	材	易秋蘭		子女		李○豪	-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:	_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l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票	名	į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鴻海(上市)				1	0,000		-		10	楊秋蘭	出創	善						103.11.19 資取得	融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秋蘭

通知日期:104年03月20日